

关于对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9 号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达科技)董事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2021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27,166,592.18 元,较上年下降 43.30%;净利润为-33,149,686.54 元,较上年下降 78.59%,已持续 4 年亏损,未分配利润达-37,895,610.03 元,占股本总额的 31.05%。2019 年至 2021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为 53.41%、22.06%、-5.52%,其中 2021 年 40KW 驱动系统总成销售收入 26,452,535.63 元,毛利率-5.42%,较上期下降 27.89 个百分点。

你公司期末职工人数 148 人,较期初减少 141 人,其中期末生产人员 24 人,较期初减少 68 人,期末管理人员 35 人,较期初减少 89 人。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持续亏损的原因说明亏损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是否存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2) 结合具体销售、采购情况以及行业发展变化,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且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职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并说明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的大幅减少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现有人员能否满足日常生产需求;

(4)说明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实施效果。

2、关于诉讼事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由于借款、采购、违规担保等事项涉及诉讼 20 项累计涉及金额 80,611,927.61 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54.36%。因涉及诉讼事项,你公司多数银行账户被冻结,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复活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1) 列示目前主要诉讼的具体进展,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结合诉讼执行的具体情况、预计赔偿损失等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银行账户冻结、诉讼执行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生产经营是否能正常进行。

3、关于研发费用

2019 年至 2021 年你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930,527.09 元、6,062,824.43 元、4,759,493.56 元。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

值 16,713,445.36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及财务软件。

(1) 分项目列示研发项目具体内容、进度、用途、与公司目前产品的关系，并说明研发费用的构成以及归集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说明你公司在长期研发投入下仍未形成研发成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主要供应商

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3,600,000.00 元，年度采购占比 82.40%，2020 年、2019 年对该公司采购占比分别为 84.19%、67%。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模式、采购具体内容，说明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将采取何措施应对供应商集中风险。

5、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6,931,158.38 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8,719,363.7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1,337,951.47 元，逾期信用损失率 76.70%。其中，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达 44,192,723.07 元，占比达 86.08%。你公司未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详细信息。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信用情况、同行业可

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执行了那些催收措施以及催收措施的具体效果；

(2) 结合交易背景、合同约定、销售政策、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依据等说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是否涉及质量纠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收对象名称、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发表意见。

6、关于存货与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4,111,968.61 元，较上期下降 50.83%，已计提跌价准备 483,478.99 元，全部为本期计提。其中，原材料余额 12,412,472.46 元，占比 87.96%；库存商品余额 1,502,631.51 元，在途物资余额 196,864.64 元，均与上年期末余额相同。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42,464,279.06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机器设备期末余额 23,031,591.11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的类型、存货结构变动及其与期后出货情况等说

明库存商品余额与在途物资余额本期未变化、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减值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在业绩下滑、综合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 结合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利用情况、实际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依据和过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

(1) 结合存货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7,787,374.56 元，其中存在 2 笔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分别为预付三门峡聚速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120,000.00 元，预付河南伯示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08,700.91 元。

请你公司结合预付账款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说明超过一年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预付主体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涉嫌资金占用。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预付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预付款项的真实性以及存在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8、关于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投资 18,384.50 万元取得了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电动车公司”）22.68%的股权，因能够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2016 年公司追加投资 8,350 万元，投资成本累计 26,734.50 万元，因该项股权投资，公司自 2016-2020 年度共确认对速达电动车公司的投资损失 19,624.43 万元，2020 年 12 月 3 日速达电动车公司完成增资变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速达科技占速达电动车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2.5961%，自此不能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此项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此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7,110.07 万元。审计人员无法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此项投资账面价值，构成了本期及上期年度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

根据你公司披露，速达电动车公司近三年均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向其销售收入 26,452,535.63 元，占比 97.37%。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复活、你公司分别为速达电动车公司第二、第三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32.63%。目前速达电动车公司已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我部就未收到速达电动车公司财务信息、对其销售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商业实质等问题，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对你公司发送了《关于对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

【2021】第 225 号)》。你公司回复称：李复活不再担任速达电动车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李复活及李红宇已不在速达电动车公司经营管理层任职；速达电动车公司以重组为由未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资料；向其销售定价是根据采购量、市场价格采取的阶梯定价，且向其销售产品系定制产品，未向其收取产品开发的相关费用。

请你公司：

(1) 结合上期间询函回复情况说明速达电动车公司重组的具体进展、你公司沟通的后续情况，速达电动车公司是否完成了 2020 年、2021 年的审计工作，你公司是否获取了评估有关此项投资所需的财务资料；

(2) 结合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持有意图等，说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复活合计持有速达电动车公司股份 32.63%，但退出其董事会、管理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该项投资的后续计划，是否拟处置该项投资；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速达电动车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历年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在其未向你公司提供相关财务信息的情况下，你公司如何判断其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你公司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 说明你公司如何根据采购量、市场价格对向其销售产品进行阶梯定价，并结合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其他客户销售定价情况进一步说明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针对销售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

证据，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并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8 月 15 日